

华中农业大学

校研务〔2021〕23号

华中农业大学

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

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 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 提高教学质量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,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,提高教学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,结合本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中农业大学招收的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。

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行校、院(系)两级管理,以院(系)管理为主。

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应坚持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,注重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机结合,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水平。

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应坚持质量第一、注重实效,建立健全课程教学管理制度,加强课程教学过程管理,确保课程教学质量。

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应坚持改革创新、与时俱进,积极探索课程教学新模式,提高课程教学水平和质量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研究生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，须提前一学期向研究生院报批，连续三年未开课的课程，学院取消该课程，并在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时做相应处理。研究生院组织开课学院对于研究生课程进行定期评估，评估未通过的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未通过的，予以取消。如需重开，则依照开设新课流程办理。

第四章 课程建设与课程评价

第一节 课程建设

课程建设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，也是衡量学院办学水平和质量的重要标志。学院应高度重视课程建设，加大投入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课程建设水平。课程建设应坚持立德树人，以质量为核心，以需求为导向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着力提升课程的思想性、科学性、前沿性和实践性。课程建设应加强教材建设和教学团队建设，提高课程质量和水平。课程建设应加强课程评价和反馈机制，持续改进课程建设质量。

第二节 师德师风建设

师德师风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也是提高课程质量和水平的关键。学院应深入贯彻落实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以及《华中农业大学全面深化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坚决杜绝学术不端和师德失范行为。

第三节 师德师风建设

师德师风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也是提高课程质量和水平的关键。学院应深入贯彻落实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以及《华中农业大学全面深化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坚决杜绝学术不端和师德失范行为。

学院于每学期结束前 1 个月，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下学期研究生教学计划。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，其课程信息应与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致。

第九条 课程表制定

研究生院与开课学院共同负责制定研究生公共课程表，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开设的专业课程表，专业课程表不得与公共课程表冲突。课程表一经排定，各学院和任课教师须严格执行。

课程表制定应符合教育教学规律，合理安排同一课程的上课时间间隔和单次时长，同一门课程每学期不得超过 4 学时。多位教师承担同一门课程，需在课程表内列出所有任课教师及其教学安排，不得随意调换任课教师。

第十条 调课管理

任课教师须严格执行课表，不得擅自调停课。确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课程安排的，应提前三天提交《临时调课申请单》，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签字后，报研究生院审批。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，发布《调课通知单》。

后两周内对选修课进行退选、补选，逾期不予办理。研究生退选、补选课

第十二条 免修、补修

研究生在入学时达到当年公共英语免修条件的,可以申请免修公共英语。申请条件和程序,依据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,经导师和学院同意,研究生院批准后,研究生可以选择国内外其他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的研究生课程。学习结束后,由课程主管部门出具课程成绩和学分的证明材料(含成绩单、试题、试卷等),经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后认定课程成绩和学分,记入成绩档案。

第十四条 课堂纪律

研究生应严守课堂学习纪律。以任课教师课堂考勤为依据,无故迟到、早退、旷课达三次及以上者,取消其考试资格,该门课程以零分计,记入成绩档案。

第五章 课程考核

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原则

课程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。鼓励任课教师创新课程考核方式,加大过程性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,进行开放性、探索式、非标准化命题的考试考查。任课教师

任何分数改动都须批阅教师本人签名并须注明原因。

第十七条 考查

考查包括课程论文、设计方案、调研报告等。任课教师应指导研究生规范写作，并做出客观评判，撰写评语，评定成绩，并将评语及时反馈给研究生。

第十八条 缓考

研究生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，由研究生填写《缓考申请表》，经导师、任课教师、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。因病不能参加考试的，须持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；其他特殊原因的，须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申请缓考者应当在考试前一天办理完相关手续，逾期未办理者视作旷考。获准缓考的研究生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核。

第十九条 重修

研究生课程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及格。必修课成绩不及格的，必须重修该门课程；选修课成绩不及格的，可申请重修该门课程或其他课程。重修成绩记入成绩档案，成绩及格的获得学分。

第六章 成绩管理

第二十条 成绩档案

研究生任课教师应于课程结束后两周内将课程成绩录入“研究生一体化系统”，并将课程成绩单和课程原始材料提交至学院审核。学院将审核通过的课程成绩单原件交研究生院，学院留存成绩单复印件。课程原始材料主要包括试卷、答题纸、课程论文、过程考核记录等。由开课学院存档。

成绩一旦提交，不得修改。如因教师录入有误，由任课教师提交书面

一、本報社址：台北縣板橋市縣府路一號。電話：(02) 2653-1111。傳真：(02) 2653-1112。郵政信箱：第 100 號。郵政掛號：第 100 號。郵政特准掛號：第 100 號。郵政特准掛號：第 100 號。

二、本報社址：台北縣板橋市縣府路一號。電話：(02) 2653-1111。傳真：(02) 2653-1112。郵政信箱：第 100 號。郵政掛號：第 100 號。郵政特准掛號：第 100 號。郵政特准掛號：第 100 號。

三、本報社址：台北縣板橋市縣府路一號。電話：(02) 2653-1111。傳真：(02) 2653-1112。郵政信箱：第 100 號。郵政掛號：第 100 號。郵政特准掛號：第 100 號。郵政特准掛號：第 100 號。

四、本報社址：台北縣板橋市縣府路一號。電話：(02) 2653-1111。傳真：(02) 2653-1112。郵政信箱：第 100 號。郵政掛號：第 100 號。郵政特准掛號：第 100 號。郵政特准掛號：第 100 號。

五、本報社址：台北縣板橋市縣府路一號。電話：(02) 2653-1111。傳真：(02) 2653-1112。郵政信箱：第 100 號。郵政掛號：第 100 號。郵政特准掛號：第 100 號。郵政特准掛號：第 100 號。

本報社址：台北縣板橋市縣府路一號。

本報社址：台北縣板橋市縣府路一號。電話：(02) 2653-1111。傳真：(02) 2653-1112。郵政信箱：第 100 號。郵政掛號：第 100 號。郵政特准掛號：第 100 號。郵政特准掛號：第 100 號。

本報社址：台北縣板橋市縣府路一號。電話：(02) 2653-1111。傳真：(02) 2653-1112。郵政信箱：第 100 號。郵政掛號：第 100 號。郵政特准掛號：第 100 號。郵政特准掛號：第 100 號。

本報社址：台北縣板橋市縣府路一號。電話：(02) 2653-1111。傳真：(02) 2653-1112。郵政信箱：第 100 號。郵政掛號：第 100 號。郵政特准掛號：第 100 號。郵政特准掛號：第 100 號。

和建议。

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

第二十四条 教学奖励

对教学工作出色、教学成效显著的教师，所在学院应优先推荐参评教学成果奖、教学质量优秀奖、教书育人奖等奖项，研究生院从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、国家级的相关奖励。

第二十五条 教学惩罚

对教学态度差、课程评估、学生与同行教师评价等最终认定教学效果差的任课教师，限期改进提高，逾期不改进者应调离研究生教学工作岗位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务〔2020〕14号）文件自动废止。